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齡 慧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07年度少連偵字第280號）及移送併辦（107年度偵字第13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齡慧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至3部分無罪。

事 實

曾齡慧（暱稱「快艇」）於民國106年底間，加入由不詳年籍之「老師」為領導人及其他成員等多數人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即俗稱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後，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06年11月間起至107年1月間某時止擔任向車手收取贓款之車手頭。A 6 5 為本案詐欺集團轄下負責領取詐欺款項車手集團之負責人；A 6 6 為向車手頭收取贓款之總收水；A 6 8 為依集團指示收取人頭帳簿及金融卡之收簿手；A 6 7、A 6 9 亦為向車手收取贓款之車手頭；A 7 0、A 7 1 則為負責提領贓款之車手（A 6 7、A 6 9 另由本院審理中；A 6 5、A 6 8、A 7 0、A 7 1 另經本院判決）。A 6 4 分別與A 6 5、A 6 6、A 6 7、A 6 9、A 6 8、A 7 0、A 7 1 及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如附表一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之人，以如附表一詐欺方式欄所示之為詐騙行為，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匯款如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中

01 後，由A 7 0、A 7 1分於附表三、四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
02 如附表三、四所示之金額後，分上繳予A 6 9、A 6 7或A 6
03 4；A 6 9取得款項後再分上繳車手頭A 6 7或A 6 6；A 6 7
04 則是於取得款項後，分上繳給A 6 6或A 6 5；A 6 5則於收取
05 贓款後，再交往上轉交，並以其所經手詐騙款項之百分之1作為
06 報酬，以此方式共同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最終達成使本案詐
07 騙集團成員遂行取得詐騙所得款項之結果，並製造金流之斷點，
08 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

09 理 由

10 甲、有罪部分

11 壹、程序事項

12 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
13 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
14 檢察官及被告A 6 4於本院審理時，對本院所提示之被告以
15 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括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證據，就
16 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
17 議，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
18 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19 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20 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1 貳、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
23 107年度少連偵字第208號卷九第165頁、訴卷六第34頁），
24 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A 6 5、A 6 6、A 6 7、A 6 8、A
25 6 9、A 7 0、A 7 1分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時證述情節相
26 符，且有如附表一證據名稱欄所列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
27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憑。是本案事證明
28 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參、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0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
04 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
05 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
06 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7 分述如下：

08 (一)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10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1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12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13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14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15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6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17 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18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9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
2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1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
2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本
23 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第1
24 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28 之。」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29 同)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
30 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
31 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

01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2 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03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
04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刪除此
05 規定），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此屬
06 對宣告刑之限制，雖不影響處斷刑，然法院於決定處斷刑範
07 圍後，仍應加以考量此一宣告刑特殊限制。

08 (四)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
10 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而被告
15 本案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未繳回犯罪所
16 得，是應以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7 (五)是經綜合比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得減刑），洗錢罪部分所得
19 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6年11月；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2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不適用修正後之第23條第3
21 項前段規定減刑），洗錢罪部分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
22 為5年。從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
23 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
24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5 二、罪名

26 (一)核被告所為，首次犯行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27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9 段之一般洗錢罪；其餘犯行部分，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30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1 (二)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2 一般洗錢罪，惟因二者基本事實同一且屬法條競合關係，本
03 院自得併予審理，本院亦業於審判中諭知此部分之罪名(見
04 訴卷六第199頁)，已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補充如上。

05 三、被告與A65及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附表一所
06 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8 55條前段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9 斷。

10 五、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11 計算，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告訴人之人數計算。是以
12 被告就附表一所示犯行間(附表一編號11、12之告訴人A1
13 3僅姓名相同，實非同一人)，當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14 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六、刑之減輕

16 (一)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罪，核屬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
18 罪；另被告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9 錢罪，而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然被告並未自動繳
20 交全部所得財物，與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
21 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不相符，自無從援引前揭規定減輕其
22 刑。

23 (二)被告另就想像競合之對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已於偵查、審
24 判中均自白不諱，詳如上述，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25 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所述，被告所犯參與犯罪
26 組織部分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
27 得減刑部分，則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衡酌之。

28 七、移送併辦部分

29 桃園地檢署移送併辦之107年度偵字第13636號所載之犯罪事
30 實，與本案附表一經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
31 一之案件，本院自應併予辦理。

01 八、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而加
02 入詐欺集團，擔任領取上層之收水工作，對如附表一所示之
03 告訴人、被害人財產法益及社會、金融秩序產生莫大危害，
04 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及未與告訴人、被害人調解之犯後態度；
05 復參酌其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兼衡被告之
06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動機、目的、本案告訴
07 人、被害人所受損失金額及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量處
08 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09 九、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0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1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2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3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4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5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
16 查，被告於本案所犯之數罪，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
17 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
18 刑。

19 肆、沒收

20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
22 項前段、第3項分有明文。又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
23 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
24 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25 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
26 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
27 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
28 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
29 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
30 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再者，沒收已非從刑，而係獨立於刑罰及保

01 安處分之其他法律效果，不再從屬於各罪主刑宣告之下（最
02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被告於偵查時稱，前後經手的款項約100多萬元等語（見107
04 年度少連偵字第208號卷九第164頁），核與A 7 1、A 7 0
05 於本案所提領之詐款總額為136萬2,035元大致相符（詳見附
06 表三、四），應認被告所述尚為可採；再者，比對同案被告
07 A 6 5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供稱，本案的報酬是以經手金額
08 的百分之1計算等語。是本院應可認定被告擔任車手頭之犯
09 罪所得應為136萬2,035元之百分之一即1萬3,620元（計算
10 式： $1,362,035 \times 0.01 = 13,620.35$ ，元以下四捨五入），此
11 亦與被告警詢時所稱：其擔任車手頭期間的收入約1萬至2萬
12 元左右之金額相符（見107年度少連偵字第208號卷一第341
13 頁），且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自應依上開規定，宣
14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5 價額。

16 三、其餘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業經被告自陳均已上繳
17 （見107年度少連偵字第208號卷一第341頁），卷內亦無其
18 他事證可認定被告為最後實際保有款項之人，亦未有支配或
19 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仍依洗錢財物為宣告沒
20 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1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2 乙、無罪及不另無罪諭知部分

23 壹、公訴意旨另認：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如附表二被害
24 人/告訴人欄所示之人，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為詐騙
25 行為，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匯款如匯款金額欄
26 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匯入帳號欄所示之帳戶中後，由林○
27 益、陳○融各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
28 示之金額後，分上繳予A 6 9、A 6 7或A 6 4；A 6 9取
29 得款項後再分上繳車手頭A 6 7或A 6 6；A 6 7則是於取
30 得款項後，分上繳給A 6 6或A 6 5；A 6 5則於收取贓款
31 後，再交往上轉交，並以其所經手詐騙款項之百分之1作為

01 報酬，以此方式共同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最終達成使本
02 案詐騙集團成員遂行取得詐騙所得款項之結果，並製造金流
03 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
04 犯罪所得。因認被告就附表二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5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

07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8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9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
10 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11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
12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13 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14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15 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尚難為有罪之認定基礎（最
16 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
18 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
19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20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21 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22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23 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二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5 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
26 時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A 6 5、A 6 6、A 6 7、A 6
27 8、A 6 9、A 7 0、A 7 1及少年林○益、陳○融於警
28 詢、偵查之供述與附表二所列之相關證據為其論據。

29 肆、惟查：

30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時供稱：106年12月初到107年1月間有加
31 入詐騙集團，暱稱是快艇，是經A 6 8介紹加入，後來A 6

01 6有跟我聯繫，但我沒有跟A 6 6見到面，A 6 6叫我跟A
02 6 7聯繫，是A 6 7有給我工作手機，透過手機指揮我去定
03 點、指揮我什麼時間做什麼事；我擔任的是收水的工作，負
04 責收A 7 1、A 7 0的交的錢，收到的錢再交回給A 6 7等
05 語（見107年度少連偵字第208號卷九第163頁至第164頁），
06 由被告上開自白之內容可知，被告雖坦認本案犯行，然由其
07 自白之範圍觀之，尚難認被告有就其向少年林○益、陳○融
08 收水之事實部分為自白。

09 二、少年林○益、陳○融雖於警詢時均曾提及集團中有女車手之
10 情（見107年度少連偵字第164號卷第37頁、第44頁），但是
11 相較A 7 1、A 7 0與A 6 8皆是特定與其等共犯之人為被
12 告，或至少提及被告曾於通訊軟體中所使用之暱稱，而比對
13 少年林○益警詢中對於同案被告A 6 9、A 7 1及A 6 7均
14 有具體指認，少年林○益、陳○融卻均未曾明確指認被告，
15 也未曾證稱曾與被告共同為詐欺犯行；再者，少年陳○融於
16 107年3月19日之警詢筆錄證稱，其所指認的女性車手是集團
17 剛招募的車手等語（見107年度少連偵字第164號卷第44
18 頁），與被告前開自白其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之時間亦不吻
19 合。是就附表二犯行部分，自難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20 伍、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憑之證據既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21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為有罪之程度，依前揭規定及
22 說明，自不得僅憑推測或擬制方法，即率為被告有罪之論
23 斷。是就附表二被告犯罪既屬不能證明，基於無罪推定原
24 則，自應就附表二編號1至3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另附表二
25 編號4至6之告訴人，與前開附表一編號42、45、54有罪部分
26 為同一告訴人，比對告訴人遭詐欺之事實與匯款之時間，附
27 表二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應為接續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是
28 就此部分應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陸、不退併辦之說明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3636號移送併
31 辦附表二部分，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

01 自屬本案審理範圍，雖經本院為無罪及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2 詳如上述，然為求訴訟經濟，爰不另退併辦，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4 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進昌追加起訴及檢察官蔡正傑移送併辦，檢察官
06 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09 法官 林欣儒

10 法官 林莆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郭怡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8 【附表一】

19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帳號	證據名稱	主文欄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 所示)	告訴人 王香樑	於107年1月16日下午1時36分 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係 王香樑之友人要求借款云 云，致王香樑陷於錯誤而匯 款。	107年1月16日 下午2時43分	張理濱之合作金庫 銀行(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03於警詢時之證 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11 頁至第15頁) 2. 告訴人王香樑之報案資料(含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 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少連偵 字第280號卷六第5頁至第9頁、第1 9頁至第21頁) 3. 匯款收據(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 六第17頁)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函文暨函附之交 易明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 第31頁至第35頁)	A64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3萬元			
2 (追加 起訴書	告訴人 A04	於107年1月16日下午5時40 分，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佳 德糕餅店員工，撥打電話向	107年1月16日 晚間6時4分	張啓峰之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04於警詢時之證 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31 頁至第35頁)	A64犯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

附表二 編號 2 所示)		A O 4 謊稱：因訂單錯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 A O 4 陷於錯誤而匯款。	1萬5,985元		2. 告訴人A O 4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23頁、第27頁至第29頁、第39頁至第41頁) 3. 匯款收據(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37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文暨函附之交易明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335頁至第363頁、107偵字第10643號卷第33頁至第36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 3 所示)	告訴人 A O 5	於107年1月7日下午2時30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瘋狂賣客公司、玉山銀行員工，撥打電話向A O 5謊稱：因誤將A O 5設定為經銷商，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 O 5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7日下午3時41分	陳紀廷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	1. 告訴人即證人A O 5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51頁至第55頁) 2. 告訴人A O 5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43頁至第49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八德銀行107年4月9日國世八德字第1070000022號函及所附陳紀廷帳號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439頁至第443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81頁至第109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335頁至第363頁)	A 6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 4 所示)	告訴人 A O 6	於107年1月7日下午5時30分，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歐漾公司員工，撥打電話向A O 6謊稱：因VIP等級設定錯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 O 6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7日晚間6時1分	陳紀廷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 告訴人即證人A O 6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69頁至第77頁) 2. 告訴人A O 6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59頁至第61頁、第65頁至第67頁) 3. 中國信託網路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79頁) 4. 土地銀行函文暨函附之交易明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433頁至第437頁、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23頁至第33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277頁至第287頁)	A 6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 5 所示)	告訴人 A O 7	於107年1月7日下午2時33分，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歐獅旅遊、富邦銀行公司員工，撥打電話向A O 7謊稱：因VIP等級設定錯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 O 7陷於錯誤而匯款。	(一)107年1月7日下午3時3分 (二)107年1月7日下午3時18分	陳紀廷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	1. 告訴人即證人A O 7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89頁至第93頁) 2. 告訴人A O 7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81頁至第87頁) 3. 匯款紀錄(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95頁、第97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八德銀行107年4月9日國世八德字第1070000022號函及所附陳紀廷帳號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439頁至第443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81頁至第109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335頁至第363頁)	A 6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6 所示)	告訴人 A08	於107年1月13日下午3時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龍騰企業員工，撥打電話向A08謊稱：因訂單錯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08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3日 下午3時55分 9,999元	楊雲月之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08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107頁至第111頁) 2. A08之報案資料(含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101頁至第105頁、第117頁至第125頁) 3. 匯款收據(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113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2月1日國世銀存匯作業字第1070000659號函及所附楊雲月帳號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29頁至第35頁；同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335頁至第363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7 所示)	告訴人 A09	於107年1月16日晚間7時30分，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EZ影城、華南銀行員工，撥打電話向A09謊稱：因訂單錯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09陷於錯誤而匯款。	(一)107年1月16日 晚間9時13分 (二)107年1月16日 晚間9時20分 (一)2萬5,998元 (二)7,099元	蔣茶怡之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09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137頁至第141頁) 2. 告訴人A09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裘忠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129頁至第130頁、第133頁至第135頁、第145頁；同107少連偵字第77號卷一第186頁至第187頁) 3. 匯款紀錄(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143頁；同107少連偵字第77號卷一第185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2月1日國世銀存匯作業字第1070000659號函及所附蔣茶怡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戶往來明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95頁至第101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81頁至第109頁；同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335頁至第363頁、107少連偵字第380號卷第211頁至第217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8 所示)	告訴人 A10	於107年1月15日晚間8時30分，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蝦皮拍賣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A10謊稱：因扣款設定有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10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5日 晚間9時30分 2萬8,985元	陳柏翰之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10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151頁至第155頁) 2. 告訴人A10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147頁至第149頁、第157頁至第161頁) 3. 匯款收據(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163頁) 4. 彰化商業銀行函文暨函附之交易明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421頁至第425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95頁至第205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43頁至第451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9 所示)	告訴人 A11	於107年1月12日晚間7時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雅芳公司、郵局員工，撥打電話向A11謊稱：因誤將A11設定為經銷商，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11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2日 晚間8時32分	洪銘駿之華南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11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173頁至第177頁；同107偵字第29231號卷一第169頁至第171頁) 2. 告訴人A11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北市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萬9,989元		函及所附吳佳顯帳號00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自106年12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交易明細表(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473頁至第480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275頁至第277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519頁至第521頁)	
13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所示)	告訴人A15	於107年1月16日晚間8時5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網路賣家及郵局員工,撥打電話向A15謊稱:因訂單有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15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6日晚間8時38分	黃肇元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即證人A15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261頁至第265頁) 2.告訴人A15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257頁至第259頁、第269頁) 3.匯款紀錄(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267頁)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7年4月9日台新文字第10718233號函及所附陳紀廷帳號00000000000000自106年12月1日至107年1月10日交易明細表(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427頁至第431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243頁至第248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87頁至第492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萬9,912元		
14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所示)	告訴人A16	於107年1月14日下午4時2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網路賣家及郵局員工,撥打電話向A16謊稱:因訂單有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16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4日下午5時5分	蔡建成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即證人A16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281頁至第285頁) 2.告訴人A16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271頁至第279頁、第289頁至第295頁) 3.匯款紀錄(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287頁) 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07年1月30日107忠法查密字第06723號書函及所附蔡建成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245頁至第247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59頁至第163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09頁至第414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000元		
15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6所示)	告訴人A18	於107年1月15日晚間9時23分,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臉書賣家,撥打電話向A18謊稱:因購買物品數量有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18陷於錯誤而匯款。	(一)107年1月15日晚間11時14分 (二)107年1月15日晚間11時47分 (三)107年1月15日晚間11時50分	(一)陳柏翰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二)(三)陳柏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即證人A18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335頁至第339頁) 2.告訴人A18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325頁至第333頁、第365頁至第379頁) 3.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341頁至第343頁) 4.華南商業銀行函文暨函附之交易明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357頁至第361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43頁至第148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395頁至第398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一)9萬9,999元 (二)2萬9,985元 (三)2萬9,985元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函文暨函附之交易明細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363頁至第365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59頁至第163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09頁至第414頁)	
16 (追加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7 所示)	被害人 A59	於107年1月16日晚間6時52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鳳梨酥賣家,撥打電話向A59謊稱:因訂單有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59陷於錯誤而匯款。	(一)107年1月16日 日晚間6時52分 (二)107年1月16日 日晚間6時55分 (三)107年1月16日 日晚間6時57分 (四)107年1月16日 日晚間7時11分	陳柏堯之臺北富邦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 被害人即證人A59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385頁至第387頁;同107少連偵字第77號卷一第128頁至第129頁) 2. 被害人A59之報案資料 (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381頁至第383頁、第389頁至第391頁) 3.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31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070000493號函及所附陳柏堯開戶基本資料及自106年11月1日至107年1月20日止交易明細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291頁至第297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67頁至第173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17頁至第423頁、107少連偵字第380號卷第203頁至第207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7 (追加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8 所示)	告訴人 A19	於107年1月12日12時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A19的姪子,撥打電話向A19謊稱:因批發皮包需用錢云云,致A19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2日 下午1時43分	楊雲月之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19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107少連偵280號卷六第399頁至403頁) 2. 告訴人A19之報案資料 (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393頁、第397頁、第407頁至第409頁) 3. A19匯款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405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31日中信銀字第107224839013713號函及所附楊雲月帳號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23頁至27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8 (追加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9 所示)	告訴人 A20	於107年1月16日晚間9時3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風緻旅館員工,撥打電話向A20謊稱:因訂單有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20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6日 晚間10時5分	黃肇元之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20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107少連偵280號卷六第421頁至429頁) 2. 告訴人A20之報案資料 (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411至419頁、第437至第445頁) 3. A20匯款收據影本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431頁) 4.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107年2月8日豐存字第1075000647號函及所附黃肇元帳號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203頁至207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9 (追加起訴書)	告訴人 A21	於107年1月16日某時,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佳德糕餅店店員,撥打電話向A21謊	(一) 107年1月16日 晚間7時37分	黃肇元之合作金庫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21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451頁至第455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附表二 編號 20 所示)		稱：因訂單錯誤，須操作網路銀行取消云云，致A 2 1 陷於錯誤而匯款。	(二) 107年1月16日 晚間7時39分 (三) 107年1月16日 晚間7時41分 (四) 107年1月17日 凌晨0時2分 (五) 107年1月17日 凌晨0時2分 (六) 107年1月17日 凌晨0時2分 (七) 107年1月17日 凌晨0時2分 (一)4萬9,985元 (二)4萬9,985元 (三)4萬9,985元 (四)4萬9,985元 (五)4萬9,985元 (六)4萬9,985元 (七)4萬9,985元		2. 告訴人A 2 1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447頁至第449頁、第459頁至第463頁) 3. 京城商業銀行存簿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457頁) 4. 合作金庫銀行函文暨函附之交易明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209頁至第213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39頁至第43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293頁至第297頁、107少連偵字第380號卷第229頁至第233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0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 21 所示)	告訴人 A 0 2 2	於107年1月16日某時，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係A 0 2 2之友人要求借款云云，致A 0 2 2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7日 中午12時26分 5萬元	張理洵之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 0 2 2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13頁至第17頁) 2. 告訴人A 0 2 2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5頁至第11頁、第23頁至第25頁) 3. 土地銀行函文暨函附之交易明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25頁至第29頁、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23頁至第33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277頁至第287頁)	A 6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1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 22 所示)	告訴人 A 2 3	於107年1月7日晚間8時44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瘋狂賣客、玉山銀行員工，撥打電話向A 2 3謊稱：因訂單錯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 2 3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07日 晚間9時42分 2萬9,985元	陳紀廷之合作金庫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 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 2 3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31頁至第37頁) 2. 告訴人A 2 3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大雅分駐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27頁至第29頁) 3. 匯款紀錄(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39頁)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前金分行107年8月16日合金前金字第1070002900號函及所附陳紀廷帳號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445頁至第449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63頁至第68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317頁至第322頁)	A 6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2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 23 所示)	告訴人 A 2 4	於107年1月18日某時，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佯裝係A 2 4之友人要求借款云云，致A 2 4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5日 下午2時	陳柏堯之臺北富邦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 2 4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49頁至第51頁;同107少連偵字第77號卷一第136頁至第138頁) 2. 告訴人A 2 4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北	A 6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p>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41頁至第47頁、第61頁至第63頁; 同107少連偵字第77號卷一第143頁至第149頁)</p> <p>3. 匯款收據、台新銀行存摺影本、手機翻拍照片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53頁、第57-59頁; 同107少連偵字第77號卷一第139頁至第142頁)</p> <p>4.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31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07000493號函及所附陳柏堯開戶基本資料及自106年11月1日至107年1月20日止交易明細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291頁至第297頁; 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67頁至第173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17頁至第423頁、107少連偵字第380號卷第203頁至第207頁)</p>	
			5萬元			
23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5所示)	被害人A56	於107年1月12日下午4時28分許,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愛豆網、玉山銀行員工, 撥打電話向A56謊稱: 須前往自動櫃員機解除分期付款設定云云, 致A56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2日晚間7時7分	洪銘駿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p>1. 被害人即證人A56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93頁至第95頁; 同107偵字第29231號卷一第167頁正反面)</p> <p>2. 被害人A56之報案資料 (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85頁至第91頁、第101頁至第105頁)</p> <p>3. 匯款紀錄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99頁)</p> <p>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7年2月1日管清字第1070009874號函及所附洪銘駿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171頁至第177頁; 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43頁至第148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395頁至第398頁)</p>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萬9,985元			
24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6所示)	被害人A57	於107年1月17日晚間9時24分前某時, 由詐欺集團成員, 撥打電話向A57謊稱: 須前往自動櫃員機解除分期付款設定云云, 致A57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7日晚間9時24分	林陳亞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p>1. 被害人即證人A57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117頁至第119頁; 同107少連偵字第77號卷一第238頁至第239頁、107少連偵字第393號卷二第411頁正反面)</p> <p>2. 被害人A57之報案資料 (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興龍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107頁至第115頁、第123頁至第135頁; 同107少連偵字第77號卷一第241-250頁、107少連偵字第393號卷二第414頁至第416頁)</p> <p>3. 匯款紀錄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121頁; 同107少連偵字第77號卷一第240頁至第247頁、107少連偵字第393號卷二第413頁)</p> <p>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服務部107年2月2日新光銀業務</p>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萬9,880元			

					字第1070004325號函及所附林陳亞帳號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331頁至第335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87頁至第191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35頁至第439頁、107偵字第10643號卷第37頁至第39頁)	
25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7所示)	告訴人A26	於107年1月17日晚間7時51分前,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明洞國際購物員工,撥打電話向A26謊稱:須前往自動櫃員時解除訂單設定云云,致A26陷於錯誤而匯款。	(一)107年1月17日晚間8時23分 (二)107年1月17日晚間8時31分 (三)107年1月17日晚間9時10分	林陳亞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即證人A26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145頁至第149頁;同107偵字第10643號卷第78頁至第80頁、107少連偵字第393號卷二第400頁至第402頁) 2.告訴人A26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137-143頁、第161-165頁;同107偵字第10643號卷第77頁、第86頁至第88頁、第90頁、107少連偵字第393號卷二第408頁至第409頁) 3.匯款紀錄(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151頁至第152頁;同107偵字第10643號卷第81頁至第82頁、107少連偵字第393號卷二第403頁至第404頁) 4.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服務部107年2月2日新光銀業務字第1070004325號函及所附林陳亞帳號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331頁至第335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87頁至第191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35頁至第439頁、107偵字第10643號卷第37頁至第39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一)2萬9,989元 (二)2萬9,885元 (三)2萬9,885元			
26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8所示)	告訴人A27	於107年1月11日下午4時30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刑警,撥打電話向A27伴稱可至ATM領回先前遭詐騙之款項云云,致A27陷於錯誤而匯款。	(一)107年1月11日晚間8時 (二)107年1月11日晚間8時2分	高潔柔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即證人A27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175頁至第179頁) 2.告訴人A27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167頁至第173頁、第183頁至第185頁) 3.匯款紀錄(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181頁) 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30日儲字第1070024605號函及所附高潔柔帳號00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83頁至第89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23頁至第139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377頁至第391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一)4萬9,985元 (二)4萬9,885元			
27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9所示)	告訴人A28	於107年1月7日晚間7時,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瘋狂賣客公司員工,撥打電話向A28謊稱:因誤將A28設定為經銷商,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28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07日晚間7時51分	陳紀廷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即證人A28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195頁至第201頁) 2.告訴人A28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少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萬9,985元		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187頁至第193頁) 3. 匯款收據 (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203頁)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7年4月9日台新作文字第10718233號函及所附陳紀廷帳號000000000000自106年12月1日至107年1月10日交易明細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427頁至第431頁; 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243頁至第248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87頁至第492頁)	
28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0所示)	告訴人A29	於107年1月14日下午5時55分許,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小三美日員工, 撥打電話向A29謊稱: 須前往自動櫃員機解除分期付款設定云云, 致A29陷於錯誤而匯款。	(一)107年1月14日晚間6時13分 (二)107年1月14日晚間6時47分	(一)鄭惠心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二)朱允揚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29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215頁至第221頁) 2. 告訴人A29之報案資料 (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207頁至第213頁、第229頁至第333頁) 3. 匯款紀錄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223頁至第225頁)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07年1月30日107忠法查密字第06723號函及所附鄭惠心帳戶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179頁至第181頁; 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59頁至第163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09頁至第414頁)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2月1日國世銀存匯作業字第1070000659號函及所附朱允揚帳號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 第323頁至第327頁; 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81頁至第109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335頁至第363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一)2萬9,985元 (二)2萬9,885元			
29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1所示)	告訴人A30	於107年1月16日晚間9時許,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向A30謊稱: 須前往自動櫃員機解除分期付款設定云云, 致A30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6日晚間9時37分	蔣築怡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30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245頁至第247頁; 同107少連偵字第77號卷一第191頁至第192頁) 2. 告訴人A30之報案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235頁至第243頁、第251頁; 同107少連偵字第77號卷一第194頁、第197頁至第198頁) 3. 匯款紀錄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249頁; 同107少連偵字第77號卷一第194頁、第193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2月1日國世銀存匯作業字第1070000659號函及所附蔣築怡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戶往來明細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95頁至第101頁; 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81頁至第109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335頁至第363頁、少連偵字第380號卷第211頁至第217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985元			
30 (追加起訴書)	告訴人A31	於107年1月16日晚間7時19分許, 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向A31謊稱:	107年1月16日晚間10時32分	黃肇元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31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263頁至第267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附表二 編號 32 所示)		因信用卡刷卡錯誤，需前往自動櫃員機退刷云云，致A31陷於錯誤而匯款。	2萬9,987元		2. 告訴人A31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253頁至第261頁、第287頁至第297頁;同107少連偵字第77號卷二第113頁反面-118頁) 3. A31匯款收據影本1張、華南銀行存簿交易明細表影本(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269頁、第285頁;同107少連偵字第77號卷二第109頁、第113頁) 4.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107年2月8日豐存字第1075000647號函及所附黃肇元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203頁至第207頁;同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277頁至第287頁)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1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 33 所示)	被害人 A58	於107年1月16日前之某時，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佳德鳳梨酥」員工，撥打電話向A58謊稱：因誤將A58設定為經銷商，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58陷於錯誤而匯款。	(一)107年1月16日 日晚間7時55分 (二)107年1月16日 日晚間7時58分 (三)107年1月16日 日晚間8時23分 (一)2萬9,985元 (二)2萬9,885元 (三)1,985元	蔣築怡之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被害人即證人A58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245頁至第247頁;同107少連偵字第77號卷一第191頁至第192頁) 2. 被害人A58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家昌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299頁至第307頁、第329頁至第339頁;同107少連偵字第77號卷一第171頁至第176頁、第179頁至第180頁) 3. 被害人A58匯款紀錄(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319頁至第321頁;同107少連偵字第77號卷一第166頁至第167頁)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30日儲字第1070024605號函及所附蔣築怡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103頁至第107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23頁至第139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377頁至第391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2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 34 所示)	告訴人 A32	於107年1月15日晚間9時11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瘋狂賣客員工，撥打電話向A32謊稱：因付款設定有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32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5日 晚上10時7分 2萬9,985元	陳柏翰之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 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32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07少連偵280號卷七第347-349頁) 2. 告訴人A32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343頁至345頁、第353頁至357頁) 3. 告訴人A32郵局存簿封面及交易明細表影本(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351頁)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30日儲字第1070024605號函及所附陳柏翰帳號00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375頁至379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3	被害人 A60	於107年1月7日晚間9時45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瘋	107年1月8日凌 晨0時39分	陳紀廷之遠東國際 商業銀行帳號0000	1. 被害人即證人A60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365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6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39 所示)	告訴人 A 3 6	於107年1月18日晚間9時4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戚秀影城、聯邦銀行員工，撥打電話向A 3 6謊稱：因付款設定有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 3 6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8日 日晚間10時46分 (二)107年1月18日 日晚間11時1分	林陳亞之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 3 6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489頁至第491頁) 2. 告訴人A 3 6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479頁至第487頁、第497頁至第499頁) 3. 匯款紀錄(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493頁) 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7年2月1日彰作管字第10720000709號函及所附林陳亞帳號00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自106年11月1日至107年1月20日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337頁至第347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95頁至第205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43頁至第451頁、少連偵字第393號卷二第551頁至第553頁)	A 6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7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40 所示)	告訴人 A 3 7	於107年1月12日晚間6時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臉書賣家，撥打電話向A 3 7謊稱：因付款設定有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 3 7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3日 凌晨1時28分	林金城之台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 3 7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509頁至第515頁) 2. 告訴人A 3 7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501頁至第507頁、第529頁至第551頁) 3. 匯款收據、華南銀行存款帳戶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519頁、第523頁)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函文暨函附之交易明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121頁至第123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243頁至第248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87頁至第492頁)	A 6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8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41 所示)	告訴人 A 3 8	於107年1月15日晚間8時14分，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momo購物員工，撥打電話向A 3 8謊稱：因付款設定有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 3 8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5日 晚間9時6分 (二)107年1月15日 晚間9時7分	陳柏翰之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 3 8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15頁至第19頁) 2. 告訴人A 3 8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5頁至第13頁、第29頁) 3. 匯款收據(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25頁至第27頁) 4. 彰化商業銀行函文暨函附之交易明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421頁至第425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95頁至第205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43頁至第451頁)	A 6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9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42 所示)	告訴人 A 3 9	於107年1月16日晚間9時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A 3 9之親屬，撥打電話向A 3 9謊稱：急需借款云云，致A 3 9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7日 上午11時1分	林陳亞之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 3 9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39頁至第43頁) 2. 告訴人A 3 9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	A 6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31頁至第37頁、第45頁) 3. 匯款紀錄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47頁) 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7年2月1日彰作管字第10720000709號函及所附林陳亞帳號00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自106年11月1日至107年1月20日交易明細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337頁至第347頁; 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95頁至第205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43頁至第451頁、少連偵字第393號卷二第551頁至第553頁)	
			15萬元				
40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43 所示)	告訴人 A40	107年1月16日下午4時,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OB嚴選公司員工, 撥打電話向A40謊稱: 因誤將A40設定為批發商, 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 致A40陷於錯誤而匯款。	(一) 107年1月16日 下午5時6分 (二) 107年1月16日 下午5時21分	張啓峰之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40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57頁至第61頁) 2. 告訴人A40之報案資料 (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五工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49頁至第55頁、第69頁) 3. 匯款收據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63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文暨函附之交易明細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335頁至第363頁; 同偵字第10643號卷第33頁至第36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一)6,050元 (二)2萬8,985元				
41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44 所示)	告訴人 A41	於107年1月7日晚間8時41分,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雄獅旅遊、中國信託銀行員工, 撥打電話向A41謊稱: 因訂單有誤, 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 致A41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7日晚 間9時28分	陳紀廷之合作金庫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41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79頁至第83頁) 2. 告訴人A41之報案資料 (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71頁至第77頁) 3. 匯款紀錄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85頁至第89頁)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前金分行107年8月16日合金前金字第1070002900號函及所附陳紀廷帳號00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445頁至第449頁; 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63頁至第68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317頁至第322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萬4,002元				
42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45 所示)	告訴人 A42	於107年1月15日晚間7時許,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兆豐銀行員工, 撥打電話向A42謊稱: 因自動扣款設定有誤, 須依指示操作匯款及跨行轉帳云云, 致A42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5日 晚間7時4分	陳柏翰之合作金庫 帳號000000000000 0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42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107少連偵280號卷八第99頁至105頁) 2. 告訴人A42之報案資料 (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91頁至97頁、第113頁至135頁)	A6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萬9,924元		3. 告訴人A 4 2之匯款紀錄(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107頁)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基隆分行107年2月1日合金基隆字第1070000643號函及所附陳柏翰帳號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自106年11月1日至107年1月20日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347頁至351頁)	
43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47 所示)	告訴人 A 4 4	於107年1月14日下午4時42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惡魔殼、郵局員工,撥打電話向A 4 4謊稱:因付款設定有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 4 4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4日 下午4時37分	蔡建成之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 4 4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193頁至第201頁) 2. 告訴人A 4 4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183頁至第191頁、第209頁至第215頁) 3. 匯款紀錄(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230頁)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07年1月30日107忠法查密字第06723號書函及所附蔡建成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245頁至第247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59頁至第163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09頁至第414頁)	A 6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萬9,989元			
44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48 所示)	告訴人 A 4 5	於107年1月16日晚間6時50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明洞國際購物、永豐銀行員工,撥打電話向A 4 5謊稱:因誤將A 5 8設定為批發商,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 4 5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6日 晚間7時55分	蔣茶怡之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 4 5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223頁至第229頁) 2. 告訴人A 4 5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217頁至第221頁、第237頁至第241頁) 3. 匯款紀錄(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235頁)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30日儲字第1070024605號函及所附蔣茶怡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103頁至第107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23頁至第139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377頁至第391頁)	A 6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萬7,985元			
45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49 所示)	告訴人 A 4 6	於107年1月15日晚間7時,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購物公司員工,撥打電話向A 4 6謊稱:因付款設定有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 4 6陷於錯誤,致A 4 6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6日 凌晨0時35分	陳柏翰之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 4 6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251頁至第255頁) 2. 告訴人A 4 6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車城分駐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243頁至第249頁、第265頁至第287頁) 3. 郵政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259頁至第263頁)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函文暨函附之交易明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363頁至第365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59頁至第163頁、少連	A 6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萬9,985元			

					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09頁至第414頁)	
46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51 所示)	告訴人 A 4 7	於107年1月18日晚間6時49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雄獅旅遊、富邦銀行員工，撥打電話向A 4 7謊稱：因訂單錯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 4 7陷於錯誤而匯款。	(一)107年1月18日晚間21時12分 (二)107年1月18日晚間21時39分 (三)107年1月19日凌晨0時16分	林陳亞之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 4 7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325頁至第333頁；同107少連偵字第393號卷一第263頁至第267頁) 2. 告訴人A 4 7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321頁至第323頁、第335頁至第353頁) 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7年2月1日彰作管字第10720000709號函及所附林陳亞帳號00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自106年11月1日至107年1月20日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337頁至第347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95頁至第205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43頁至第451頁、少連偵字第393號卷二第551頁至第553頁)	A 6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一)4萬9,123元 (二)2萬9,985元 (三)4萬9,989元			
47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52 所示)	告訴人 A 4 8	於107年1月16日晚間7時48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XQ小舖、郵局員工，撥打電話向A 4 8謊稱：因付款設定有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 4 8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6日晚間8時21分	蔣茶怡之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 4 8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363頁至第367頁) 2. 告訴人A 4 8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355頁至第361頁、第379頁至第381頁) 3. 匯款紀錄(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369頁至第371頁)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30日儲字第1070024605號函及所附蔣茶怡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103頁至第107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23頁至第139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377頁至第391頁)	A 6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萬6,012元			
48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53 所示)	告訴人 A 4 9	於107年1月15日下午5時27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金石堂員工，撥打電話向A 4 9謊稱：因付款設定有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 4 9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5日晚間6時14分	廖婉慈之安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 4 9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393頁至第395頁) 2. 告訴人A 4 9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383頁至第391頁、第399頁) 3. 匯款紀錄(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397頁) 4. 安泰商業銀行107年3月1日安泰銀行存摺存押字第1070000890號函及所附廖婉慈00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379頁至第383頁；同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十第31頁至第35頁)	A 6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985元			
49	告訴人 A 6 1	於107年1月16日晚間9時27分，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ORB	107年1月16日晚間10時15分	黃肇元之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1. 告訴人即證人A 6 1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411	A 6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萬7,345元		(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501頁至507頁、第517頁至519頁) 3. 告訴人A 5 2 匯款收據影本1張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513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2月1日國世銀存匯作業字第1070000659號函及所附張啓峰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戶往來明細 (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63頁至67頁)	
53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8所示)	告訴人A 5 3	於107年1月7日晚間9時許,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網路賣家, 撥打電話向A 5 3 謊稱: 因扣款設定錯誤, 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 致A 5 3 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07日晚間9時33分	陳紀廷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 5 3 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527頁至第531頁) 2. 告訴人A 5 3 之報案資料 (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521頁至第525頁) 3. 告訴人A 5 3 匯款收據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533頁)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函文暨函附之交易明細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445頁至第449頁; 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63頁至第68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317頁至第322頁)	A 6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萬9,924元		
54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9所示)	告訴人A 5 4	107年1月12日晚間7時37分許,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瘋狂賣客、聯邦銀行員工, 撥打電話向A 5 4 謊稱: 因訂單設定錯誤, 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 致A 5 4 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2日晚間8時27分	陳美惠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 5 4 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541頁至第545頁) 2. 告訴人A 5 4 之報案資料 (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535頁至第539頁、第555頁至第561頁) 3. 告訴人A 5 4 匯款紀錄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547頁)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31日兆銀總票據字第1070003813號函及所附陳美惠帳號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自106年11月1日至107年1月20日之交易明細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285頁至第294頁; 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251頁至第255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95頁至第499頁)	A 6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萬9,985元		
55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0所示)	告訴人A 5 5	於107年1月15日晚間6時14分,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蝦皮購物公司員工, 撥打電話向A 5 5 謊稱: 因訂單錯誤, 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 致A 5 5 陷於錯誤而匯款。	(一) 107年1月15日晚間7時6分	(一) 廖婉慈之安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 5 5 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571頁至第575頁) 2. 告訴人A 5 5 之報案資料 (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563頁至第569頁、第579頁至第585頁) 3. 告訴人A 5 5 匯款收據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577頁) 4. 安泰商業銀行107年3月1日安泰銀行服存押字第1070000890號函及所附廖婉慈帳號0000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379頁至第383頁; 同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十第31頁至第35頁)	A 6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二) 107年1月15日晚間7時22分	(二) 陳柏翰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基隆分行107年2月1日合金基隆字第107000643號函及所附陳伯翰帳號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自106年11月1日至107年1月20日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347頁至第351頁;同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311頁至第315頁)	
			(-)1萬1,123元 (=)5,015元							
56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46 所示)	告訴人 A 4 3	於107年1月7日晚間6時44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瘋狂賣客、中國信託銀行員工,撥打電話向A 4 3謊稱:因付款設定有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 4 3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5日 晚間6時35分	廖婉慈之第一銀行 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A 4 3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07少連偵280號卷八第145頁至153頁) 2. 告訴人A 4 3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泰安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137頁至143頁、第171頁至181頁) 3. 告訴人A 4 3匯款收據影本(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157頁) 4.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07年2月5日一總營集字第09408號函及所附廖婉慈帳號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373頁至377頁)	A 6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萬9,985元							
57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50 所示)	告訴人 蔡青媃	於107年1月18日晚間8時8分許,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佳德餅店、富邦銀行員工,撥打電話向蔡青媃謊稱:因誤將蔡青媃設定為VIP會員,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蔡青媃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5日 晚間8時45分	江靖涵之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即證人蔡青媃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07少連偵280號卷八第299頁至305頁) 2. 告訴人蔡青媃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289頁至297頁、第311頁至319頁) 3. 告訴人蔡青媃匯款收據影本(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307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31日中信銀字第107224839013713號函及所附江靖涵帳號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419頁至423頁)	A 6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萬9,985元							
總計			278萬2,550元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地點	證據名稱
							提領金額	
1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15 所示)	告訴人 A 1 7	於107年1月14日晚間7時48分許,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相片沖洗店、安泰銀行員工,撥打電話向A 1 7謊稱:因VIP等級設定有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	107年1月14日 晚間8時37分	2萬9,985元	蔡建成之臺北 富邦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陳○融	107年1月14日晚間 8時44分、宜蘭縣 ○○鎮○○○路00 0號	1. 告訴人即證人A 1 7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307頁至第311頁) 2. 告訴人A 1 7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A 1 7 陷於錯誤而匯款。						29,985元	<p>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297頁至第305頁、第317頁至第323頁)</p> <p>3. 匯款紀錄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六第313頁至第315頁)</p> <p>4.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31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070000493號函及所附蔡建成帳號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自106年11月1日至107年1月20日交易明細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237頁至第243頁; 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67頁至第173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17頁至第423頁)</p>
2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4所示)	告訴人 A 2 5	於107年1月12日晚間21時12分許,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HAPPY GO」員工, 撥打電話向 A 2 5 謊稱: 遭人冒用帳號, 設定每月自動扣款, 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 致 A 2 5 陷於錯誤而匯款。	(一) 107年1月12日晚間9時50分 (二) 107年1月12日晚間10時12分	(一) 2萬9,985元 (二) 9,885元	楊千慧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益	(一) 107年1月12日晚間9時51分、新北市○○區○○路00號 (二) 107年1月12日晚間10時42分、新北市○○區○○路00號	(一) 30,000元 (二) 10,000元	<p>1. 告訴人即證人 A 2 5 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73頁至第75頁; 同107偵字第29231號卷一第161頁至第162頁)</p> <p>2. 告訴人 A 2 5 之報案資料 (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65頁至第71頁、第81頁至第83頁)</p> <p>3. 匯款紀錄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77頁)</p> <p>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31日中信銀字第107224839013713號函及所附楊千慧帳號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255頁至第259頁; 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 第215頁至第239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61頁至第483-1頁)</p>
3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6所示)	告訴人 A 3 3	於107年1月14日晚間6時4分許, 由詐欺集團成員佯裝小三美日員工, 撥打電話向 A 3 3 謊稱: 因付款設定有誤, 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 致 A 3 3 陷於錯誤而匯款。	107年1月14日晚間6時40分	2萬9,985元	蔡建成之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融	107年1月14日晚間6時47分、宜蘭縣○○鎮○○路000號1樓A區	20,005元	<p>1. 告訴人即證人 A 3 3 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393頁至第397頁)</p> <p>2. 告訴人 A 3 3 之報案資料 (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383頁至第391頁)</p> <p>3. 匯款紀錄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七第403頁)</p> <p>4.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31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070000493號函及所附蔡建成帳號00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p>

								自106年11月1日至107年1月20日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237頁至第243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67頁至第173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17頁至第423頁)
4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45 所示)	告訴人 A 4 2	於107年1月15日 晚間7時許,由 詐欺集團成員 佯裝兆豐銀行 員工,撥打電 話向A 4 2謊 稱:因自動扣 款設定有誤,須 依指示操作匯 款及跨行轉帳 云云,致A 4 2 陷於錯誤而匯 款。	107年1月15日 晚間7時38分	2萬9,985元	陳柏翰之基隆 市第二信用合 作社帳號0000 00000000帳戶	陳○融	107年1月15晚間7 時48分、桃園市○ ○區○○路00號	1. 告訴人即證人A 4 2於警 詢時之證述(見107少連偵 280號卷八第99頁至105 頁) 2. 告訴人A 4 2之報案資料 (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 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文山派出所受理刑事案 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金融機構 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 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 金融機構暫行圍存疑 似詐欺款項通報單) (見少連偵字第280號 卷八第91頁至97頁、 第113頁至135頁) 3. 告訴人A 4 2之匯款 紀錄(見少連偵字第 280號卷八第107頁) 4.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 信用合作社107年2月 6日基二信社總字第 A243號函及所附陳 柏翰帳號0000000000 開戶基本資料及自 106年11月1日至 107年1月20日交易 明細表(見少連偵 字第280號卷五第 353頁至第355頁; 同偵字第15587號 卷二第259頁至 第263頁、少連 偵字第280號卷 九第503頁至 第507頁)
							20,000元	
5 (追加 起訴書 附表二 編號49 所示)	告訴人 A 4 6	於107年1月15日 晚間7時,由 詐欺集團成員 佯裝購物公司 員工,撥打電 話向A 4 6謊 稱:因付款設 定有誤,須前 往自動櫃員機 操作取消云云, 致A 4 6陷於 錯誤,致A 4 6 陷於錯誤而匯 款。	107年1月15日 晚間10時29分	2萬9,985元	陳柏翰之臺灣 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帳戶	林○益	107年1月15日晚 間10時33分、 桃園市○區○○ 路00號	1. 告訴人即證人A 4 6於警 詢時之證述(見少連 偵字第280號卷八 第251頁至第255 頁) 2. 告訴人A 4 6之報 案資料(含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 屏東縣政府警察 局恆春分局車城 分駐所受理刑事 案件報案三聯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見少 連偵字第280號 卷八第243頁至 第249頁、第265 頁至第287頁) 3. 郵政交易明細 表(見少連偵 字第280號卷八 第259頁至第 263頁) 4.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函文暨函 附之交易明細 (見少連偵 字第280號卷 五第363頁至 第365頁;同 偵字第15587 號卷二第159 頁至第163 頁、少連偵 字第280號 卷九第409 頁至第414 頁)
							30,000元	
6 (追加 起訴書	告訴人 A 5 4	107年1月12日 晚間7時37分 許,由詐欺集	(-)107年1月12 日晚間9時29 分	(-)8,985元 (二)3萬元	(-)洪銘駿之華 南銀行帳號	(-)陳○融 (二)林○益 (三)陳○融	(-)107年1月12日 晚間9時34分、	1. 告訴人即證人A 5 4於警 詢時之證述(見少連偵字

(續上頁)

01

附表二 編號59 所示)	團成員佯裝瘋狂賣客、聯邦銀行員工，撥打電話向A54謊稱：因訂單設定錯誤，須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致A54陷於錯誤而匯款。	(二)107年1月12日晚間9時17分 (三)107年1月12日晚間8時57分	(三)2萬9,985元	0000000000 00號帳戶 (二)楊千慧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三)陳美惠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新北市○○區○○路000號 (二)107年1月12日晚間9時25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 (三)107年1月12日晚間9時2分、 新北市○○區○○路00號	第280號卷八第541頁至第545頁) 2. 告訴人A54之報案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535頁至第539頁、第555頁至第561頁) 3. 匯款紀錄(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八第547頁) 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7年2月1日管清字第1070009874號函及所附洪銘駿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少連偵字第280號卷四第171頁至第177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143頁至第148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395頁至第398頁)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31日中信銀字第107224839013713號函及所附楊千慧帳號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255頁至第259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215頁至第239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61頁至第483之1頁) 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31日兆銀總票據字第1070003813號函及所附陳美惠帳號0000000000開戶基本資料及自106年11月1日至107年1月20日之交易明細表(見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五第285頁至第294頁；同偵字第15587號卷二第251頁至第255頁、少連偵字第280號卷九第495頁至第499頁)
					(一)9,005元 (二)30,000元 (三)20,000元	

02
03

【附表三、車手A70提領部分】

編號	提領帳戶	時間、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林昭宏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6年12月28日晚間6時15分在桃園市○○區○○路00號
		1萬9,005元
2	林昭宏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	(一)106年12月28日晚間7時3分在桃

	00000000號帳戶	園市○○區○○○街000號 (二)106年12月28日晚間7時4分在桃園市○○區○○○街000號
		(一)2萬0,005元 (二)2萬0,005元
3	林昭宏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一)106年12月28日下午5時14分在桃園市○○區○○○街000號 (二)106年12月28日下午5時14分在桃園市○○區○○○街000號
		(一)2萬元 (二)3,005元
4	張益誠(起訴書誤載為吳婉菁)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107年1月4日下午5時38分在桃園市○○區○○路00號 (二)107年1月4日下午5時38分在桃園市○○區○○路00號 (三)(四) 107年1月4日下午5時40分在桃園市○○區○○路00號 (五)107年1月4日下午5時41分在桃園市○○區○○路00號 (六)107年1月4日晚間6時1分在桃園市○○區○○路00號 (七)107年1月4日晚間6時2分在桃園市○○區○○路00號
		(一)2萬元 (二)2萬元 (三)2萬元 (四)1萬元 (五)1千元 (六)2萬元 (七)2萬元

5	龔昭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107年1月4日晚間6時10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二)(三) 107年1月4日晚間6時1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四) 107年1月4日晚間6時12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五) 107年1月4日晚間6時13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一)1萬元 (二)1萬元 (三)2萬元 (四)2萬元 (五)3千元
6.	龔昭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二) 107年1月4日晚間6時48分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三)107年1月4日晚間7時21分
		(一)2萬元 (二)1萬元 (三)1萬8,000元
7.	張益誠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107年1月4日下午5時26分在桃園市區○○路0號 (二)107年1月4日下午5時27分在桃園市區○○路0號
		(一)2萬元 (二)8,000元
8.	陳柏翰之彰化銀行00000000	107年1月15日晚間9時37分在桃園

	000000帳戶	市○○區○○路○段00號
		2萬0,005元
9.	(一) 陳柏翰之華南銀行(000)000 0000000000帳戶 (二)(三) 陳柏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 00)000000000000帳戶	(一) 107年1月15日晚間11時22分在桃園 市○○區○○路○段000號 (二) 107年1月15日晚間11時52分在桃園 市○○區○○路000號 (三) 107年1月15日晚間11時52分在桃園 市○○區○○路000號
		(一)2萬0,005元 (二)2萬0,005元 (三)2萬0,005元
10.	黃肇元之合作金庫銀行0000 0000000000帳戶	(一) 107年1月16日晚間7時42分在新竹 市○○路000號 (二) 107年1月16日晚間7時42分在新竹 市○○路000號 (三) 107年1月16日晚間7時42分在新竹 市○○路000號 (四) 107年1月17日凌晨0時11分在新竹 市○○路00號 (五) 107年1月17日凌晨0時11分在新竹 市○○路00號 (六) 107年1月17日凌晨0時11分在新竹 市○○路00號 (七)

		107年1月17日凌晨0時11分在新竹市○○路00號
		(一)2萬0,005元 (二)2萬0,005元 (三)2萬0,005元 (四)3萬元 (五)3萬元 (六)3萬元 (七)3萬元
11	黃肇元之土地銀行000000000000帳號	107年1月16日晚間10時36分在新竹市○○路0號
		3萬元
12	林金城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帳號	107年1月13日凌晨1時32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2萬元
13	陳柏翰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一) 107年1月15日晚間9時11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二) 107年1月15日晚間9時11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一)2萬0,005元 (二)2萬0,005元
14	陳柏翰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帳號	107年1月16日凌晨0時40分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2萬0,005元
15	黃肇元之土地銀行000000000000帳號	107年1月16日晚間10時21分在新竹市○○路000號
		2萬0,005元
16	胡翔歲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帳號	(一) 107年1月5日晚間7時13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二)

(續上頁)

01

		107年1月5日晚間7時13分在新北市 ○○區○○路000號
		(一)3萬元 (二)3萬元
17	陳柏翰之合作金庫銀行0000 0000000000帳號	107年1月15日晚間7時28分在桃園 市○○區○○路00號
		5,005元
總計		78萬7,080元

02

03

【附表四、車手A 7 1 提領部分】

編號	提領帳戶	時間、地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陳文翔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107年1月4日下午5時46分在桃園 市○○區○○路0號 (二)107年1月4日下午5時47分在桃園 市○○區○○路0號 (三)107年1月4日下午5時48分在桃園 市○○區○○路0號 (四)107年1月4日下午5時49分在桃園 市○○區○○路0號
		(一)2萬元 (二)2萬元 (三)2萬元 (四)8,000元
2	陳文翔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一)107年1月4日晚間7時5分在桃園 市○○區○○路00號 (二)107年1月4日晚間7時7分 (三)107年1月4日晚間7時8分 (四)107年1月4日晚間7時9分
		(一)1萬元 (二)2萬元 (三)2萬元 (四)1萬7,000元

3	(一)(二) 陳文翔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三)(四) 周美琪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 0000000號帳戶	(一)107年1月4日晚間7時27分在桃園 市○○區○○路0號 (二)107年1月4日晚間7時27分在桃園 市○○區○○路0號 (三)107年1月4日晚間8時43分在桃園 市○○區○○路000號 (四)107年1月4日晚間8時44分在桃園 市○○區○○路000號 (五)107年1月4日晚間9時1分在桃園 市○○區○○路000號 (六)107年1月4日晚間9時2分在桃園 市○○區○○路000號
4	陳文翔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107年1月4日晚間7時4分在桃園市 ○○區○○路00號 2萬元
5	吳婉菁（起訴書誤載為張益 誠）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一)107年1月4日晚間8時17分在桃園 市○○區○○路0段00號 (二)107年1月4日晚間8時18分在桃園 市○○區○○路0段00號 (三)107年1月4日晚間8時19分在桃園 市○○區○○路0段00號 (四)107年1月4日晚間8時20分在桃園 市○○區○○路0段00號 (五)107年1月4日8時52分在桃園市○ ○區○○路0號 (六)107年1月4日8時53分在桃園市○ ○區○○路0號 (七)107年1月4日8時54分在桃園市○ ○區○○路0號

		(八)107年1月4日晚間9時1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九)107年1月4日晚間9時2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一)2萬0,005元 (二)2萬0,005元 (三)2萬0,005元 (四)2萬0,005元 (五)2萬0,005元 (六)2萬0,005元 (七)2萬0,005元
6	張琄滄之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7年1月16日下午2時58分在新竹縣○○市○○○路00號 2萬0,005元
7	張啓峰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7年1月16日晚間6時13分在新竹市○○路00號B1樓 1萬2,000元
8	陳紀廷之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7年1月7日晚間6時6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萬0,005元
9	張琄滄之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7年1月17日下午1時1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萬0,005元
10	陳紀廷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7年1月7日晚間7時55分在臺北市○○區○○街00號 2萬元
11	張啓峰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一) 107年1月16日下午5時27分在新竹市○○路000號 (二) 107年1月16日下午5時27分在新竹市○○路000號 (一)2萬元

01

		(二)2萬元
12	陳紀廷之合作金庫銀行0000 0000000000帳戶	107年1月07日晚間9時37分在臺北 市○○區○○路0段000號 2萬0,005元
總計		57萬4,955元

02 論罪法條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